

## 新竹市文化局竹風藝文饗宴活動申請表

<b>申請類別</b>	◆音樂◆舞蹈◆其他_____ (請擇一填寫)	<b>節目名稱</b>	
<b>申請單位</b>		<b>聯絡方式</b>	聯絡人：
<b>申請場次</b>			地 址：
共_____場， 檢附節目表_____份。			電 話：
<b>活動總經費</b>			e-mail：
<b>團隊/表演者介紹</b>			
<b>演出紀錄</b>			
<b>附件資料</b>	◆本申請表 ◆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1份 ◆活動計畫書1份 ◆節目流程表1份 ◆經費概算表1份 ◆演出DVD(至少10分鐘以上)1份 以上資料，請依序排好，並以A4紙張中文繕打裝訂成冊。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詳實填寫活動計畫書各要項，並檢查內容是否備齊。
- 2、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新竹市文化局竹風藝文饗宴活動審查」，並註明申請審查年度。
- 3、110年3~10月快樂週末活動饗宴活動申請計畫，請於110年3月2日前，將文件寄至300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號「新竹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」收，郵戳為憑。
- 4、送審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